

工程暂停令

工程名称：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

编号：WH-GCZT-001

致 包头青山电器有限公司 (施工项目部)：

由于 现场已进入冬季施工，夜间温度低于零下十度，光伏区跟踪区域支架底座混凝土浇筑达不到养护要求的 原因，现通知你方必须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，对本工程的 光伏区 12#跟踪支架区域混凝土浇筑 部位（工序）实施暂停施工，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：

- 1、跟踪区域预定于 2019 年春季进行施工，工程暂停时间较长，做好现场材料保存工作。
- 2、做好该区域的资料保存工作。

光伏区该区域施工单位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如若继续施工必须上报冬季施工方案，报业主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三方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施工，否则继续施工该区域施工将不进行工程结算，一切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。



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1 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同意监理单位意见
请施工单位落实



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1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单位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单位存 1 份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